

一唱众和，其调喧的特点，而晚明以后，熟悉昆山腔的批评家便以为向来如此，反以为一唱众和只是“弋阳恶习”而已，即如李卓吾（一说李氏评本系假托），也已是不甚了了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广州中山大学古文献所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冯惠民）

杜牧《上宰相求湖州三启》之次第

杜牧《樊川文集》卷一六《上宰相求湖州第一启》、《第二启》、《第三启》的次序窃以为误。

《第一启》没有提到“湖州”，既然“上宰相求湖州”，而第一封信竟通篇未予提及，于情理不合。《第一启》之末云，“词语烦碎，频于尊重”，“频”字似非第一封所宜言。《第三启》之首云：“某去岁闰十一月十四日，辄书微恳，列在长启，干黷尊重，乞守钱塘，以便家事。自叹精诚不能上动相公，不遂于便。”如《第一启》、《第二启》为先，则《第三启》大可不必如此细说了。

其实，这三启的正确时间顺序应是：《第三启》——《第二启》——《第一启》。也即是与文集中次序正相反。

《第三启》开头即提及去岁乞守钱塘事，直承《上宰相求杭州启》（《文集》卷一六）。求杭未遂，转吏部员外郎，《第三启》于此亦有交代。《第三启》云“再干尊重”，正是对于《求杭州启》而言；又云“湖州三考，可遂此心”，明确提出湖州之请。因此《第三启》应是求湖州的第一封信。《第二启》在三《启》中最长，其主要部分则是对《第三启》中“伏以病弟孀妹，因缘事故，寓居淮南”及“伏念骨肉悉皆早衰多病，常不敢以寿考自期”两点的解释。《第二启》再次提出“湖州三考，可遂此心”，又云“再书恳迫”、“重此告诉”，“再”、“重”是相对于第一封信而言的。这样，《第一启》所谓“频干尊重”于理方通，而且用不着再提“湖州”了。三封信次序之颠倒恐怕是裴延翰编次时候的疏忽所致。

• 凌文生 •